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